

副本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6號

電話：(04) 7811222

傳真：(04) 7811333

100

台北市忠孝西路一段70號

受文者：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01月07日

發文字號：車專字第097000012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有關本中心96年12月26日召開本(96)年度第8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其中涉法規疑義部分，謹報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中心96年12月26日召開本(96)年度第8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結論辦理(會議記錄諒蒙 鈞察)。
- 二、旨揭會議其中有關部份車種無法裝設後方輪廓邊界標識燈乙案，因涉法規疑義，故另擬96年第8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條次：96-08/TD031-01)如附，呈請 核示。

正本：交通部路政司

副本：交通部公路總局(均含附件)

總經理 **黃隆洲**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代行

監印 黃瑋凌
校對

96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核定 審驗依據規定事項

條次	核定規定內容
96-08/TD031-01	傾卸式車輛若於傾卸作動時，若後方輪廓邊界標識燈與車輛相互干涉時，其可視性之規定得為「應盡量符合」。

備註：

- 一、核定依據：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第 37 條規定。
- 二、條次編碼原則說明（以「96-03/TD020-01」為例）：
 - 1、96-03：係指 96 年第 3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
 - 2、TD：係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若為「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則 TD 改為 MR。
 - (1) 車輛型式安全審驗管理辦法：Vehicle Safety Type Approval Management Regulations
 - (2)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Vehicle Safety Testing Directions
 - 3、020：指車輛安全檢測基準第 020 項法規之條號（車輛規格規定）。
 - 4、01：係指第 1 次該基準該項法規第 1 次條文補充規定。

正本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6號

電話：(04) 7811222

傳真：(04) 7811333

704

台南市北區中華北路1段386號

受文者：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01月07日

發文字號：車專字第0970000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送）本中心96年12月26日召開本（96）年度第8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乙份，請 鑒核（查照）。

正本：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馬蓋先車體廠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正本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函

機關地址：彰化縣鹿港鎮彰濱工業區鹿工南七路6號

電話：(04) 7811222

傳真：(04) 7811333

704

台南市北區中華北路1段386號

受文者：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7年01月07日

發文字號：車專字第097000011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檢陳（送）本中心96年12月26日召開本（96）年度第8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乙份，請 鑒核（查照）。

正本：交通部路政司、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市監理處、高雄市監理處、交通部公路總局臺北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新竹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臺中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嘉義區監理所、交通部公路總局高雄區監理所、台灣區車體工業同業公會、台灣區車輛工業同業公會、台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馬蓋先車體廠企業有限公司

副本：

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依照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96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交通部委託業務專案辦公室

三、主持人：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維果經理

紀錄：黃俊騰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 位 名 稱	出 席 人 員
交通部	請假
交通部公路總局	范維錚
台北市監理處	陳國賓
高雄市監理處	請假
台北區監理所	請假
新竹區監理所	古德帝
台中區監理所	洪智高
嘉義區監理所	李清輝
高雄區監理所	蔡嘉雄
交通部委託業務專案辦公室	黃俊騰、洪陳華、周維果、郭恩
馬蓋先車廠	莊建和
車體公會	陳建榮、林敏、金坤山、王詩婷、陸勁行
國瑞汽車	洪裕仁

96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記錄

一、開會時間：96 年 12 月 26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交通部委託業務專案辦公室

三、主持人：交通部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維果經理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如簽到表

五、主席致詞：（略）

六、商討經過：（略）

七、會議結論：

（一）案件一：有關車輛之輪胎外緣距車身內緣量測點認定乙案，經與會代表討論後，其獲致結論為：其車身內緣量測點之定義應係指承載貨物空間之部分，故本案車身內緣應視為圖示之 C 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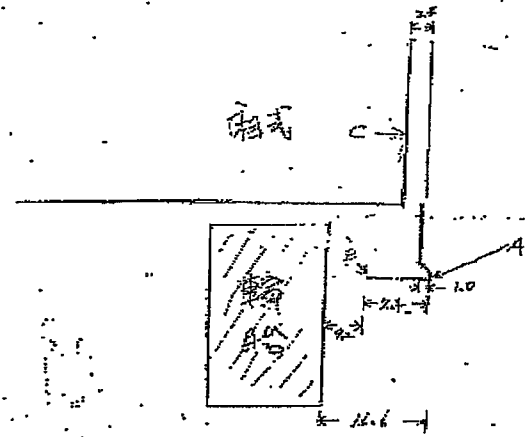
（二）關於部分車種無法裝設後方輪廓邊界標識燈乙案，經與會代表討論後，其獲致結論為：傾卸式車輛於傾卸作動時，確會干涉裝設之後方輪廓邊界標識燈，此部份將另函建議交通部參照防止捲入裝置規定，即傾卸式車輛若於傾卸作動時，若後方輪廓邊界標識燈與車輛相互干涉時，其可視性之規定得為「應盡量符合」。

（三）有關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間接視野安裝規定」，與「道路交通安全規則」要求之照後鏡完備是否相同乙案，經與會代表討論後，其獲致結論為：檢測基準照後鏡之安裝，其 M2、M3 及 N2、N3 之車內照後鏡為選配，目前公路監理機關之檢驗與檢測基準相同，並無不符。

八、散會（17 時）

96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議題

- 一、申請者擬一小型特種（客）車（露營車），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輪胎外緣距車身內緣大型車不得超過 15 公分，小型車不得超過 10 公分，其車身內緣應為圖一之 A 點或 B 點，惠請 與會先進研提處理意見。



圖一

- 二、有關車體公會所提部分車種無法裝設後方輪廓邊界燈乙案（如附件一），惠請 與會先進研提處理意見。
- 三、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十三、「間接視野安裝規定」（即照後鏡）之安裝數量，M2、M3（大客車）及 N2、N3（大貨車）之車內照後鏡為選配，無特定要求，若前述車輛無安裝車內照後鏡時，是否可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第 1 項第 10 款：照後鏡完備之要求，惠請 與會先進研提處理意見。

無法安裝後方輪廓邊界燈之車型

1. 框式車身後端安裝雙腳架雙缸式、單缸補強腳架式、四缸式等升降尾門之車型：

原因：此種車型因腳架的關係後燈光組必須安裝直立式，燈組邊緣與車身邊緣往往連安裝的位置都沒有，大約也只剩 8 公分左右，違反須距離後燈 20 公分之規定，無法安裝(如附件一)圖示。

2. 傾卸框式全系列車身(含資源回收車、抓斗傾卸車等...)：

原因：按此車型後燈組傳統的安裝位置，均安裝在後方安全防護裝置(俗稱保險桿)內，輪廓邊界燈之水平角及垂直角因而無法滿足其所規定之角度，而安裝在外面，又容易受到貨物傾卸時碰壞，甚至傾倒的貨物往前擠壓時，把燈具撞壞。(如附件二)圖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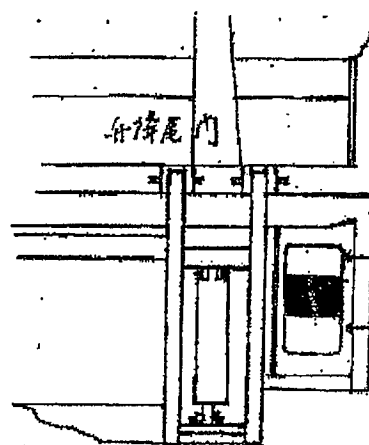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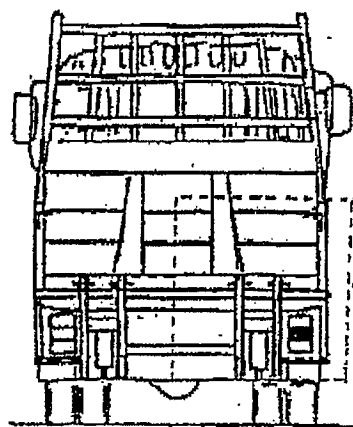
3. 小型的大貨車，後燈組三種顏色總長度約 33 公分，打造全寬 190CM 以內之車型。

原因：因安裝位置範圍不夠。(除非修改須距離尾燈 20 公分改為 10 公分左右，才能安裝)。(如附件三)圖示。

4. 其他不能安裝車種繁多無法一一列舉，在此建議以下二點，希望貴中心能採納，以利此項工作順利進行。

- a. 框式車身安裝此燈之範圍有限，貨物又都由後方上下，因此大都安裝於車身後端下方往內約 20 公分的地方，如果非裝不可，就必須廢除水平角及垂直角之照明角度及距離後燈 20 公分及尾燈外緣距車身外緣 40 公分之規定。(如目前後燈組由後方之角度看得到即可一樣)
- b. 要求底盤廠在設計後燈組時，就必須把輪廓邊界燈一併納入後燈組內之外緣，並把倒車燈獨立安裝，才能解決此燈的問題。

後視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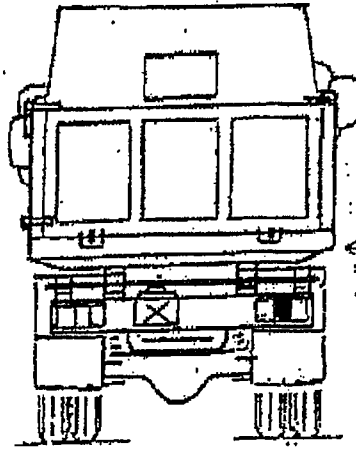
虛線範圍放大圖

後燈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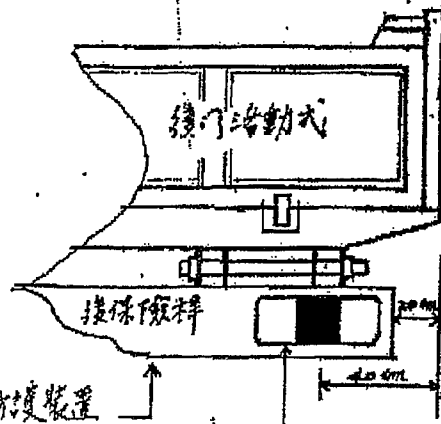
間隔尺寸 2-8公分

附件-(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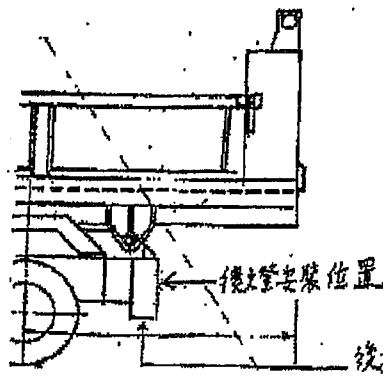
後視圖



局部放大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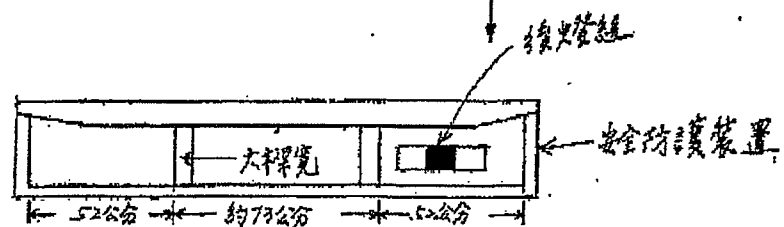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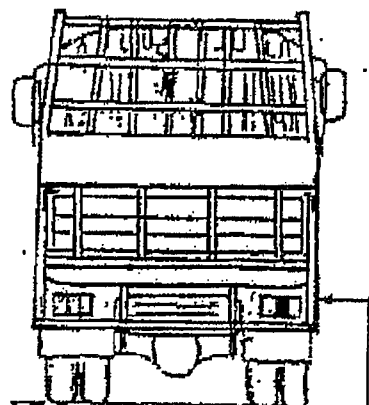


後視側視圖



操作上下傾卸時
安裝在後頭的燈具容易撞壞
而且照明面之角度亦無法達到規定所須

附件-(4/5)



外側間格52公分
燈座 - 33公分
只剩 19公分

問題：輪廓邊界燈組和尾燈之距離相隔20公分以上；而且尾燈中央反光片與車身外緣之距離又不得大於40公分，實在很難定位。

「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之03「車輛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之檢核表

4.17.6.2 垂直角：水平面上下方各為一〇度，若反光標誌裝置之距地高在車輛無負載狀態小於七五〇公釐時，則水平面下方之垂直角可減為五度。

4.17.7 投射方向：車輛側方。

4.17.8 電路接線：全長小於六公尺之 M1 及 N1 車輛其橙(琥珀)色側方標誌燈得為閃爍，但須使其與同側之方向燈同步且同頻率閃爍。其他各類車輛則無規定。

4.17.9 識別標誌：選用裝置，若有裝設，其需由車寬燈及尾燈之識別標誌來執行。

4.18 輪廓邊界標誌燈(end outline marker lamp)：適用全寬超過二·一公尺之車輛，若全寬為一·八公尺至二·一公尺之車輛裝設本項目，本規定亦適用。

4.18.1 應於車輛前後方各安裝兩盞，所安裝之輪廓邊界標誌燈應符合本基準中「輪廓邊界標誌燈」之規定，並可於車輛前後方各自觀察到該燈具。

4.18.2 燈色應為前白色後紅色。

4.18.3 裝設位置：

4.18.3.1 寬度：輪廓邊界標誌燈盞可能靠近車輛外緣，沿參考軸方向，相對車輛縱向中心面最遠處之外表面與車身外緣距離應小於四〇〇公釐。

4.18.3.2 高度：

4.18.3.2.1 前方：汽車沿標誌燈參考軸方向，與外表面上緣相切之水平面不得低於與擋風玻璃透明區域上緣相切之水平面高度。

拖車應裝設於符合車輛寬度、設計及操作要求之最高處且燈具應對稱。

4.18.3.2.2 後方：應裝設於符合車輛寬度、設計及操作要求之最高處且燈具應對稱。

4.18.4 幾何可視性：

4.18.4.1 水平角：朝外八〇度。

4.18.4.2 垂直角：水平面上方五度，水平面下方二〇度。

4.18.5 電路接線：應使車寬燈、尾燈、輪廓邊界標誌燈、側方標誌燈(若有)與號牌燈同時作動。車寬燈以及其與側方標誌燈採複合光學組成之燈具用於當作停車燈者，及閃爍之側方標誌燈者除外。

4.18.6 識別標誌：選用裝置。若有裝設，應與車寬燈及尾燈之識別標誌連接。

4.18.7 其他要求：

4.18.7.1 對於裝設前照鏡之車輛，其與前照鏡同側之前方輪廓邊界標誌燈，得免除 4.18.4 之規範，而其餘之輪廓邊界標誌燈仍須符合 4.18.4。惟需符合「間接視野裝置安裝規定」者，不適用本規定。

5. 機器腳踏車燈光與標誌檢驗規定

5.1 遠光頭燈：適用於 L3 類機器腳踏車。L1 類機器腳踏車若裝設此燈具，亦應符合本項規定。

5.1.1 應為單燈式，或二燈式對稱裝設，所安裝之遠光頭燈應符合本基準中「非氣體放電式頭燈」或「氣體放電式頭燈」之規定。

5.1.2 燈色可為白色，二燈式左右燈色應一致。

5.1.3 裝設位置：

5.1.3.1 寬度：

5.1.3.1.1 獨立遠光頭燈可裝設於其他前燈之上方或下方或一側；若這些燈縱向分布，則遠光頭燈基準中心必須在車身中心縱向面上；若相鄰放置，則其基準中心必須相對車身中心縱向面對稱。

檔號：
保存年限：

交通部 函

機關地址：10052 台北市仁愛路 1 段 50 號
傳 真：23899887
聯 絡 人：趙晉緯
聯絡電話：(02)2349-2162

受文者：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97 年 1 月 23 日
發文字號：交路字第 097000076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三

主旨：關於貴中心函報 96 年第 7 次及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宜」會議結論乙案，核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一、復貴中心 97 年 1 月 7 日車專字第 0970000120 號函及 96 年 12 月 20 日車專字第 0960007020 號函。

二、所報旨揭 2 次會議結論 7 案建議事項，核復如次：

(一)第 7 次會議之「車輛裝設之燈光如符合燈光可視角規定時，其聯結後之三腳架將會干涉尾燈裝設位置」案及第 8 次會議之「部分傾卸框式車輛無法裝設後方輪廓邊界標誌燈案」：請貴中心針對此類案件，研議不同車種規範不同垂直可視角度之可行性，及規範底盤製造廠應協助車體廠符合尾燈燈光垂直可視角規定之對應期程。

(二)「國內自行製造或組裝之汽車或底盤車之廠商申請資格登錄或底盤車登錄」案：查本案申請者之技術能力規定係為確認申請者為車輛實際製造者及具有相關技術能力，既經與會單位討論並獲致共識，原則同意照辦；另申請者之技術人員能力亦為重要資料，併請申請者亦應提具技術人員之學經歷資料。

(三)「半拖車之車身式樣似為傾卸貨櫃架式及傾卸平板式疑義」乙案：本案車身式樣核定原則經初步檢視尚屬妥適，原則同意據以辦理。

(四)「美規車輛申請少量安全審驗之作業原則(草案)」案：本案所報作業原則(草案)，洽悉；惟每年每車型 2000 輛之總量管制數量是否恰當，另由本部路政司錄案續與臺北市汽車代理商業同業公會及相關車輛業者討論。

(五)「小客車車輛原廠無裝設『自動排檔鎖定裝置』如何審驗及請領牌照疑義」案：查「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39 條第 22 款已明文規定：「使用自動排檔之小客車及小客貨兩用車，自中華民國 88 年 1 月 1 日起，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日為準，進口者以『裝船日』為準，應裝設未踩煞車踏板無法由停車檔排出檔位之自動排檔鎖定裝置」在案，本案申請車輛仍應依上開規定辦理。

(六)「國外完成車或其裝置、底盤車之製造廠及車身打造廠，應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辦理審查報告之申請作業」案：查上開管理辦法要求申請者應檢附設立登記證明文件規定係為確認申請者係實際存在之合法業者，倘國外申請者所檢附之文件，經貴中心審查認定國外申請者有合法且存在之事實，自得視為申請者應檢附之設立登記證明文件。至申請文件實務認定與審核事宜，仍請貴中心自本於權責核處。

三、檢送 96 年第 7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宜」核定審驗依據規定事項(詳如附件)，請參辦。

正本：財團法人車輛研究測試中心

副本：公路總局(含附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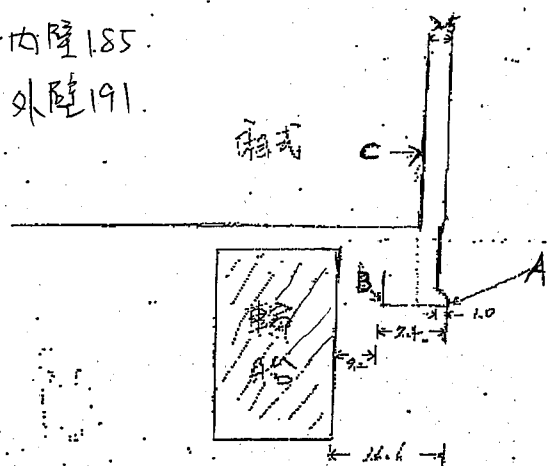
96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會議議題

- 一、申請者擬一小型特種（客）車（露營車），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規定，輪胎外緣距車身內緣大型車不得超過 15 公分，小型車不得超過 10 公分，其車身內緣應為圖一之 A 點或 B 點，惠請與會先進研提處理意見。

全寬=191

車身內陸185

車身外陸191



圖一

每會先進突車都查後車身板後不起形飢
標車身內緣以C為量測為準
業經建議採用B為量測值

- 二、有關車體公會所提部分車種無法裝設後方輪廓邊界燈乙案（如附件一），惠請與會先進研提處理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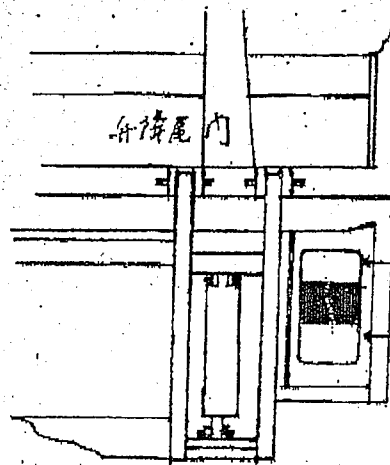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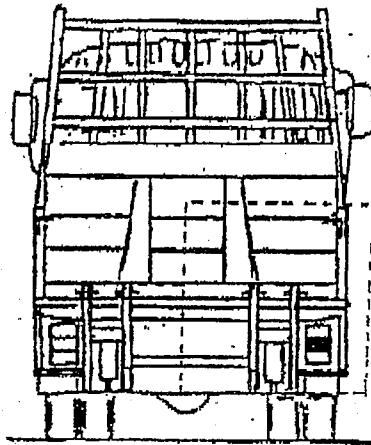
路燈距20公分內之限制已延至100年實施

展傾卸式會干涉時，可視角建議儘可能
符合即可。

- 三、依交通部「車輛安全檢測基準」二十三、「間接視野安裝規定」（即照後鏡）之安裝數量，M2、M3（大客車）及N2、N3（大貨車）之車內照後鏡為選配，無特定要求，若前述車輛無安裝車內照後鏡時，是否可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39條第1項第10款：照後鏡完備之要求，惠請與會先進研提處理意見。

道安規則不看車內照後鏡，不而基準規定相衝突（會議紀錄再每輝兄引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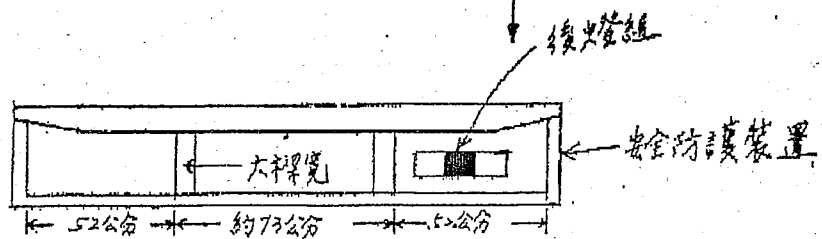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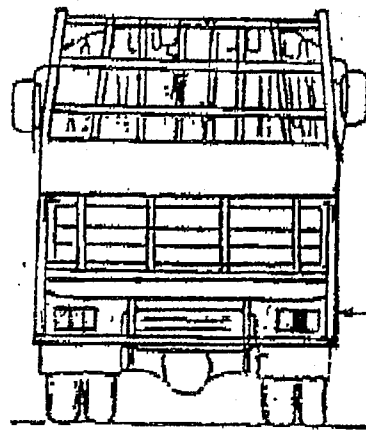
後視圖



虛線範圍放大圖

後燈組

間隔約2-8公分



外側間格 52公分
 燈座 - 33公分
 只剩 19公分

問題：輪廓邊界燈座和尾燈之距離相隔20公分以上，而且尾燈中央反光片與車身外緣之距離又不得大於40公分，若在很難定位。

96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一、開會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二、開會地點：交通部委託業務專案辦公室

三、主持人：公路總局代表及本中心周維果經理

紀錄：夏俊 唐嘉

四、出(列)席單位及人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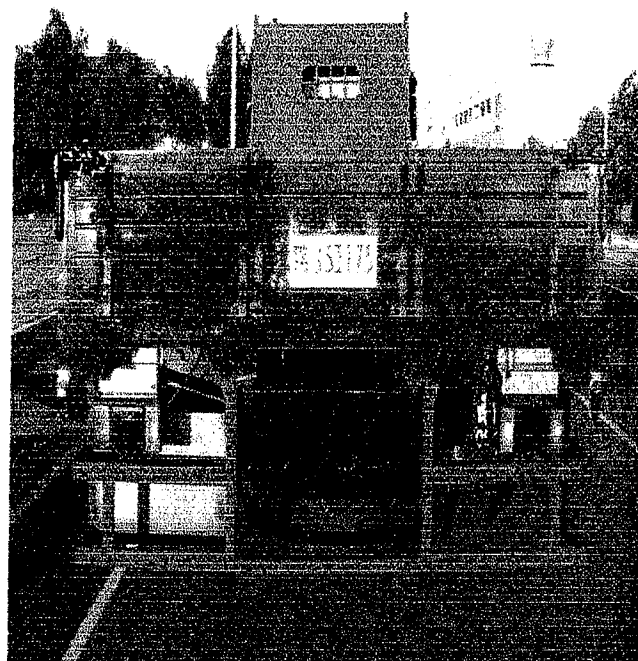
單 位 名 稱	出 席 人 員
交通部	請假
交通部公路總局	張維輝
台北市監理處	陳國富
高雄市監理處	請假
台北區監理所	請假
新竹區監理所	古德帝
台中區監理所	洪智高
嘉義區監理所	李漢輝
高雄區監理所	蔡義雄
交通部委託業務專案辦公室	夏俊唐, 淡陳華 周維果, 郭恩
馬蓋維本廠	莊建和
車體公會	陳建榮, 林啟全, 黃坤山 王詩詩, 陸勁行
國瑞汽車	洪裕仁

96 年第 8 次「車輛型式安全審驗及檢驗相關疑義事項」會議簽到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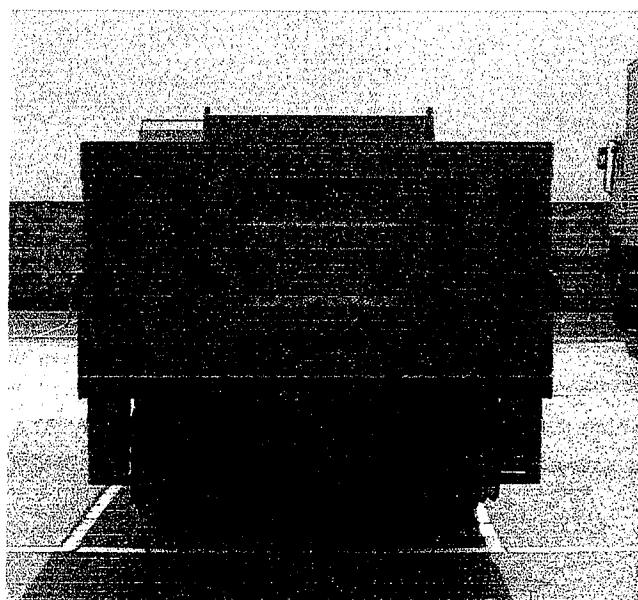
[illegibl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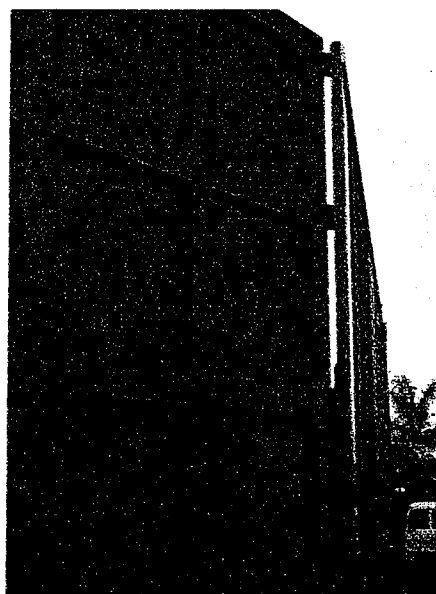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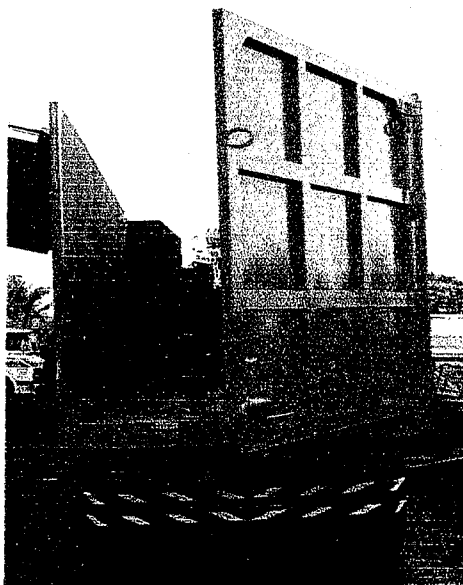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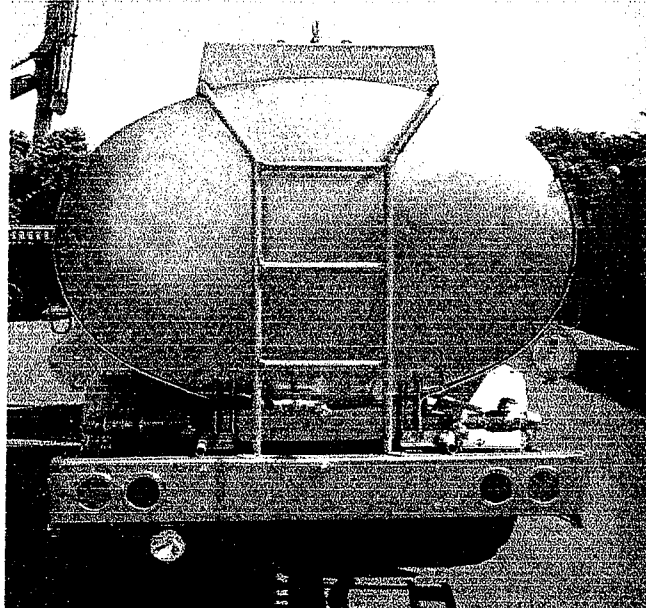
實車相片圖示輪廓邊界標識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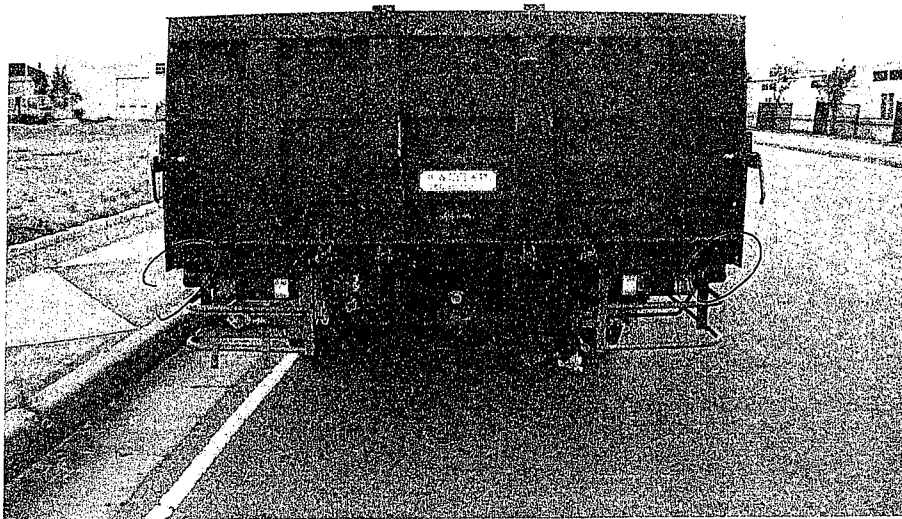
(ARTC 檢測代表車)



(其他未檢測之車輛)







合格



關於輪胎外緣與車身內緣之規範依據

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38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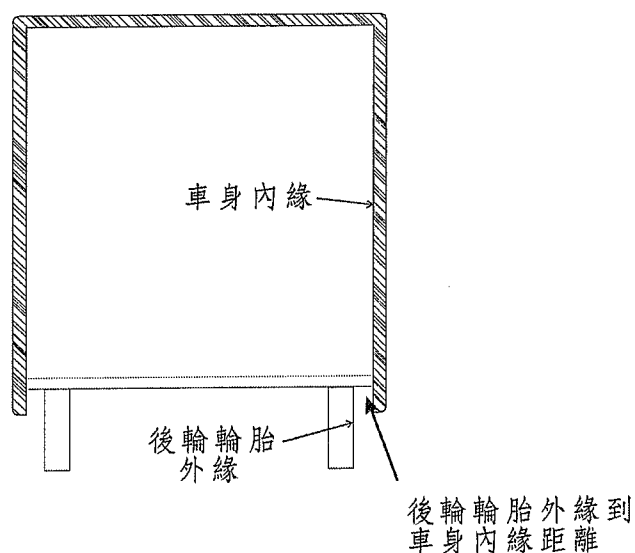
車輛尺度、軸重、總重、後懸及段差之限制應依下列規定：

一、尺度之限制：

(二) 全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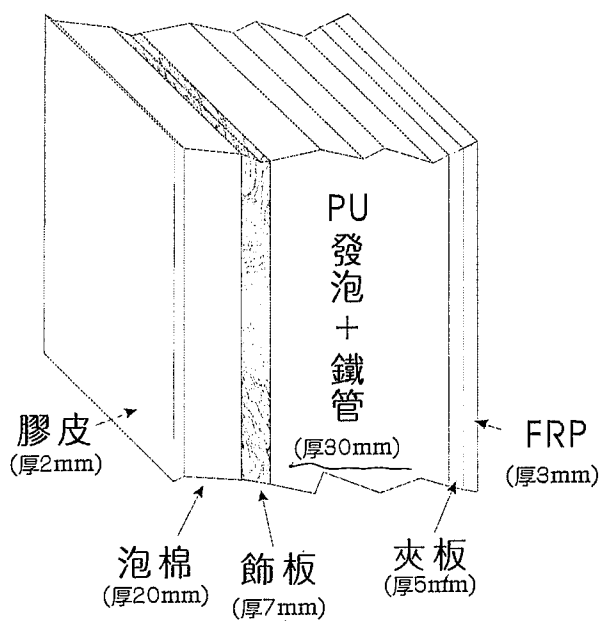
1. 汽車全寬不得超過二·五公尺，其後輪胎外緣與車身內緣之距離，大型車不得超過十五公分，小型車不得超過十公分。

一、下圖的輪胎外緣與車身內緣之距離量測建議如下：



二、車身結構說明：

1. 室內車身結構



2. 下擺側裙車身結構

